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7 分

二、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四、主 席：胡院長文傑

紀 錄：林家平

五、主席致詞：

各位庭長、官長、各科室主管午安，大家在司法機關服務，外界經常用放大鏡檢視，同仁的一舉一動亦受到高規格的要求，這也是在司法機關服務必須面對的問題。對此，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同仁的生活狀況及交友情況，至於現今法官較沒有操守問題，仰賴於法官們平時的自律。法院廉政事項須靠大家一起努力，在此與各位同仁互相勉勵，繼續朝符合廉政要求的目標前進。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七、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八、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總務科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民事執行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調查保護室為協助就學就業少年之保護管束執行、家長之親職教育輔導及法定假日生活輔導，必須經常於假日辦理以上各項業務。調查保護室在加班時間內（上午 8 時或下午 1 時）到院執行工作，實際上有些少年或家長會提早到院，有時還有少年朋友

陪伴，在該時段少年會留滯在法院空間無人關照，另外活動開始後並未參加課程的少年陪伴者也可能留置在內造成安全疑慮。

主席：照案通過，並新增下列辦法。

1. 遇有少年假日輔導時，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勿讓少年隨同進入院區，並請法警室加強管控，於假日加班時間開始後（上午 8 時及下午 1 時），始放行少年進入本院。
2. 請調查保護室提供上課識別證予參加假日輔導之少年，以利法警室辨識，確實控管人員進出。

提案二：修訂「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第 5 點，有關遺失物價值逾新臺幣伍佰元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有受領權之人未於一個月內認領時，由政風室彙整清單函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仍無人認領之後續處置規定。

主席：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庭長、官長、各科室主管對廉政業務的付出，使本院在符合廉政相關法令狀態下執行各項業務，祝大家身體健康，業務順利，本年度廉政會報到此結束。

十二、散會：16 時 07 分

主席：胡文傑

紀錄：林家平

本會議紀錄於 111 年 11 月正式通過。